|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馆陶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河北层面） | | | | | | | | | | | | | | | |
| （共3项）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  和部门 | 县审批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县监管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 无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县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县行政审批局 |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县委统战部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审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办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2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乡级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县市场监管局 | 1.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应在发证之日将企业信息书面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发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登记证的小作坊，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 依据《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加强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务办〔2020〕7号），此事项为县级部门向乡级委托下放事项。 |
| 3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乡级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县市场监管局 | 1.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应在发证之日将企业信息书面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发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登记证的小餐饮，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 依据《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加强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务办〔2020〕7号），此事项为县级部门向乡级委托下放事项。 |